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合同包一: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合同包一: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东辰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309.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6.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东辰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